

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

国知外字〔2026〕007号

关于外国发明人身份信息相关情况的函

美国驻华大使馆：

你馆1月7日有关外国发明人身份信息证明材料相关问题的来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发明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。依据该条规定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八十四号修订《专利审查指南》，增加对发明人及其信息真实性的要求，明确请求书中应当填写所有发明人的身份信息。针对外国发明人如何满足上述要求，考虑到不同国家发明人可提供的身份信息差异较大，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，对于非中国国籍的发明人和设计人，证件类型和证件号不作为必填项。相关公开信息只涉及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姓名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

2026年1月15日